

#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

## 會議資料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廉政會報 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報告人)	備註
壹	主席致詞	09:40-09:45	5 分鐘	所長	
貳	上級長官暨外 聘委員致詞	09:45-09:55	10 分鐘	所長	
參	歷次會議及 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 情形及決議	09:55-10:05	10 分鐘	所長	
肆	秘書單位工 作報告	10:05-10:25	20 分鐘	政風室	
伍	專題報告	10:25-10:35	10 分鐘	秘書室	「審慎執行政府 採購法低於底價 8 折而達節省公 帑之廉政作為」
陸	提案討論	10:35-10:55	20 分鐘	所長	(共 4 案)
柒	臨時動議	10:55-11:05	10 分鐘	所長	
捌	上級指導	11:05-11:20	15 分鐘	所長	
玖	主席結論	11:20-11:25	5 分鐘	所長	
壹拾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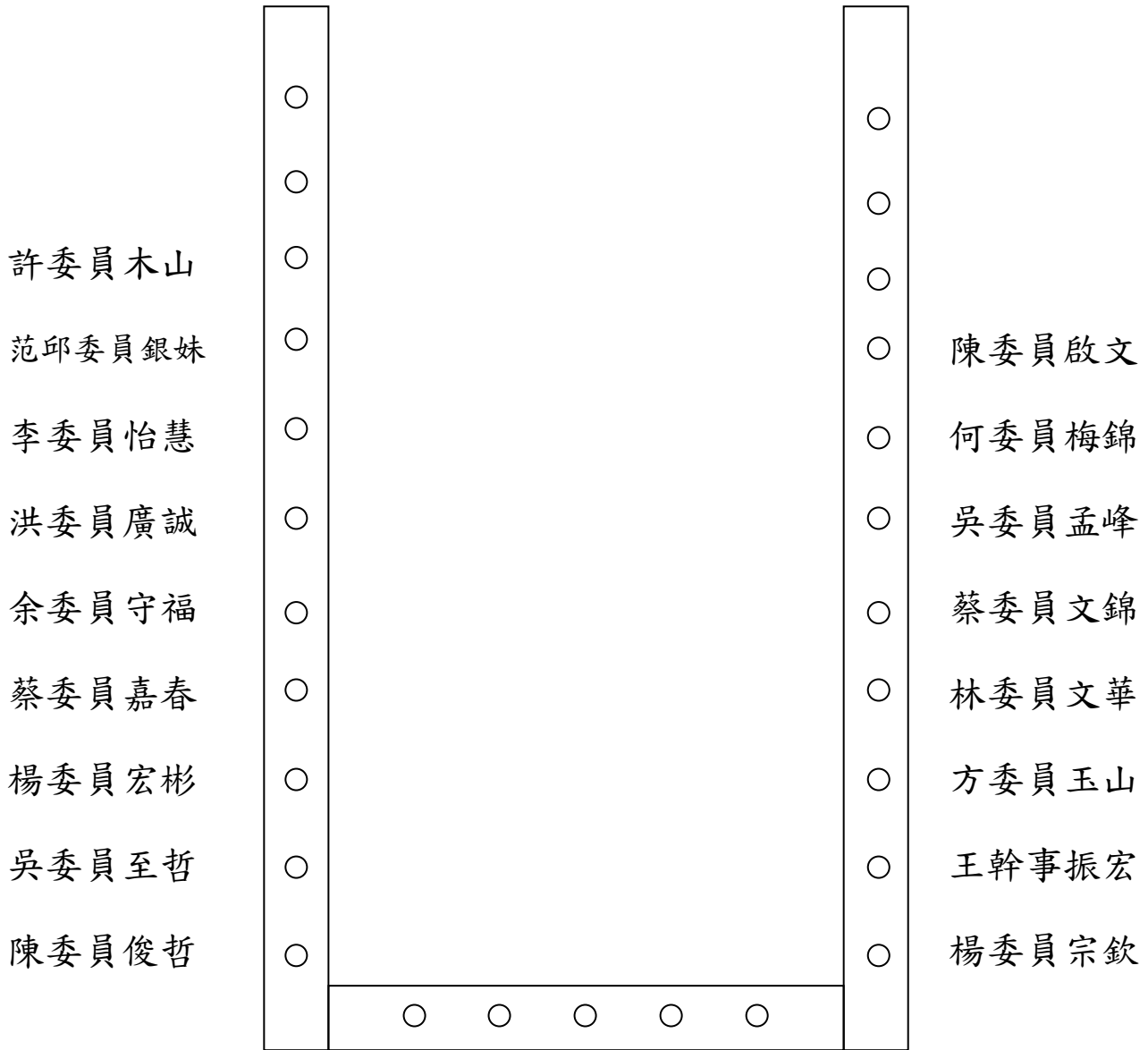
#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座次表

日期：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進出口

進出口



林副召集人義勝

李委員建忠

劉所長英標

總局政風室

高副召集人福財

陳委員啟文

何委員梅錦

吳委員孟峰

蔡委員文錦

林委員文華

方委員玉山

王幹事振宏

楊委員宗欽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歷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202-1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	關於「運用科技方法與跨機關合作，強化運輸業停車場防弊措施」乙案，目前本案業別查核率為 65%，仍未達 80%以上，請嘉義市站於成效達預定目標後陳報。	嘉義市監理站、運管課	嘉義市站： 目前查核率達到 81%，正在彙整資料，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202-2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	請加強個資保護宣導。	政風室	本室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講習」專題演講，並錄影函發各站參考運用（嘉義市站於 102 年 11 月 13 及 14 日辦理、東勢分站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雲林站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辦理、麻豆站於 103 年 1 月 14 日辦理、新營站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辦理、台南站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2年9月至103年3月)

###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

- (一) 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34 次署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七：有關假考察真旅遊案件，往後各機關出國考察案件應會辦政風單位，並應安排考察行程，以利政風人員由預警角度切入，避免出現假考察真旅遊之爭議。
- (二) 公路總局政風室 102 年 12 月 6 日室政三字第 1023002860 號函示，有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案，為確保政府採購品質，並達成節省公帑之目標，請採購單位善盡訪、詢價責任及落實「商品市價通報」作業程序。本室於同年 1 月 16 日嘉監政字第 1020023900 號函轉各站遵照辦理。
- (三) 公路總局政風室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勇字第 1222 號函示，請局屬各政風單位於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落實執行「行動政風」工作要求，並採全程實地監辦為原則。本所本期採購開標暨驗收計 61 件次，本室實地監辦 20 件次，書面監辦 41 件次。
- (四) 公路總局 103 年 1 月 14 日路政二字第 1030001520 號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1 份，請各所確實執行，共同維護機關安全；本所據以訂定「103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函發所內各單位及轄站據以執行，結合整體力量，順利達成任務。
- (五) 公路總局政風室 103 年 2 月 10 日室政二字第 1033000417 號函示，請協調機關業務單位，切實檢討妥處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本室會請秘書室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函發所站各單位查照辦理。
- (六) 公路總局政風室 103 年 2 月 13 日室政二字第 1033000407

號函示配合「103年地方公職人員七合一選舉法務部辦理反賄選宣導計畫」辦理反賄選宣導事宜。

##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 (一) 加強宣導與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項：

各區監理所102年度受理登錄件數如下表：

機關	台北	新竹	台中	嘉義	高雄	北市	高市	合計
受贈財物	9	13	22	14	1	7	3	69
飲宴應酬	28	10	26	76	8	1	3	152
請託關說	4	0	0	2	1	0	0	7
其他	0	2	7	1	0	0	0	10
合計	41	25	55	93	10	8	6	238

本所登錄類型依事由分析，以飲宴應酬佔76件（佔本所全部件數81.7%）為最大宗，內容均為各會議結束後之飲宴（貨運公會理監事會、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受贈之財物有茶葉及禮盒；請託關說則係立委服務處為代檢廠懲處及人事問題而致電本所。

經分析比對，飲宴應酬事件的原因均屬會議後之餐飲，其均屬公務社交上之基本禮儀；至受贈財物仍是傳統人情來往及拜會致意之習俗所致，本所同仁均能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要求確實做到登錄報備，登錄案件明顯高於其他所，顯見本所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更有成效。

### (二)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情形：

本室利用103年2月19日早會時機辦理公開抽籤事

宜，本所 102 年度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 47 人，依據 14% 比例，共計抽出 7 人，另依據 14.3% 比例，共計抽出 1 人，辦理財產申報前後年度比對，現正進行實質審核作業。

(三) 機關行政透明措施辦理情形：

為貫徹廉政署打造廉能政府，促進透明化融入公共決策，提升國家清廉度與競爭力之目的，本室依據機關業務特性，考量與民眾生活密切度、關注度，擇定「採購即時資訊專區」為 102 年度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計畫項目，期經由公開本所招、決標等相關資訊，使民眾能即時閱覽，檢視本所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經本室會商秘書室及資訊室並奉所長核可，決定於該專區放置「標案名稱」、「登錄日期」、「招標資訊」、及「決標資訊」等資料供民眾即時瀏覽。

專區於 102 年 9 月建置完成，並於 103 年 2 月經本所秘書室採購承辦人測試無誤後函發所屬各轄(分)站，於辦理採購案時適時登錄相關資訊。另為讓本所站承辦同仁熟悉操作流程，本室再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簽奉核可，於同年月 12 日上午辦理實務操作教育訓練。

(四)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誠信及相關廉政法令規範宣導作為：

為貫徹推動「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等「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主軸架構，本室特於 103 年 2 月 6 日主動簽核，利用新春時機至所屬各轄(分)站辦理本所「103 年度工作指示暨廉政法令宣導」活動，會中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廉政法規實務案例及規定提醒同仁加強注意，參與人數計 306 人次，辦理成

效良好。另利用各式集會、講習座談、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宣導政風相關法令，落實本所站同仁依法行政觀念，確保同仁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提昇整體政府形象，並利用座談會等時機向業者廠商宣導企業誠信作為，本期（102年9月至103年3月）宣導計13場次，參與人數計426人（合計宣導19場次，宣導人數732人）。

（五）辦理「大型車檢驗線專案業務稽核」：

為使民眾車輛檢驗更為便利、省時，除由各地37處監理所、站及分站進行車輛檢驗工作，並委託505家民間代檢驗廠辦理檢驗業務，車輛檢驗如若有不實之狀況，恐導致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故本年度本室配合公路總局針對大型車檢驗線實施專案業務稽核，經查大型車檢驗線本所站計4條，民間代檢驗廠32條，期藉由無預警之實地稽核，發現缺失及時檢討改進，確保檢驗品質，並善盡管理民間代檢廠業務，避免檢驗員非法勾串，導致有不當對價舞弊情形發生，本案稽核業務現正進行中。

（六）受理檢舉案件：

1. 102年9月至103年3月受理檢舉案件5件，其中澄清結案者計4件，轉請業務單位檢討1件。
2. 本所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共14件。

三、近期發生之政風案例：稅管課

本所辦理之「103年開徵及催繳之汽車燃料費與使用牌照稅暨違反公路法事件等10種書表印製作業」採購案，得標廠商-立○科技有限公司確定部分無法如期履約，恐造成民怨案：

（一）案緣

本所辦理旨揭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方式於103年1月



21 日辦理開標作業，計有 4 家廠商投標，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中立○科技有限公司報價低於底價得標，標比為 80.65%。惟得標廠商-立○科技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營業車春季燃料費繳納通知書」應於 103 年 3 月 5 日交貨，其口頭向本所表示已無法如期履約。

## (二) 處理情形

本所為免該廠商無履約能力延遲印製作業，後續通知書表未能即時寄發而招致民怨，立即採取下列作為：

1. 依契約規定通知罰款。
2. 於 103 年 3 月 6 日召開「103 年度開徵及催繳之使用牌照稅書表印製作業聯繫會議」，決議：(一) 該廠商在會議中意思表示確定部分無法如期履約，自願放棄項目如下：1.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使用牌照稅轉帳通知書、使用牌照稅催繳繳款書。2. 汽車燃料使用費繳款通知書（營業車全部）、汽車燃料使用費轉帳通知書（營業車全部）、汽車燃料使用費轉帳證明書（營業車全部）、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並當場提出終止部分契約之承諾書。(二) 後續請本所秘書室協助稅管課就上開契約終止項目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緊急招標採購。(三) 雲嘉 3 縣市稅務局及本所提供予該廠商之檔案、書面等相關資料及該廠商處理利用過程中產製之檔案資料，由稅管課會同政風、主計、資訊等單位派員監燬並請該廠商提出個資保密切結書。
3. 於 103 年 3 月 7 日另招商議價完成，預定 103 年 3 月 24 日驗收寄送。

## (三) 案件研析

1. 本採購案得標標比為 80.65%，並非廠商蓄意低價搶

標。

2. 本案立○科技有限公司自承無法如期履約，經即時協調後同意終止部分契約，本所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為由，採取「限制性招標」方式另行招商議價，因處理得當，而得以弭平一場未知紛爭。

3. 本案本所承辦人員均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契約辦理，尚無違失不法情事。

####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為充實本所廉政會報會議內容，下次會報建議由麻豆站就廉政推動執行情形或高風險業務防弊策進作為提出專題報告；至提案討論則請新營站、運管課、自裁課及政風室等單位研提。(歷年提案單位詳如下表)。

#### 歷年「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提報單位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建議)
專題 報告	新營站	嘉義市站	稅管課	資訊室	秘書室	麻豆站
	雲林站					
提案 討論	車管課	運管課	麻豆站	嘉義市站	台南站	新營站
	稅管課 (駕管課)	台南站	新營站	雲林站	雲林站	運管課
	政風室	東勢分站	秘書室	政風室	主計室	自裁課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 伍、專題報告：

審慎執行政府採購法低於底價 8 折而達節省公帑之廉政作為

報告人：秘書室主任 許木山

### 壹、前言（緣起）：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暨施行細則第 79 條：「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貳、事實經過（現況分析）：

一、本所「室外消防栓地下分支管線鏽蝕汰換工程」標案。

（一）102 年 8 月 27 日開標，投標廠商 5 家（審標結果，4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餘 1 家未附押標金判定無效標），核定底價 90 萬 1,006 元整（預算金額 92 萬 8,873 元整），最低標廠商標價 68 萬 7,000 元整，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 以上。最低標廠商開標時未到場，本所當日即發傳真單請廠商於 5 日內提出說明事項：1. 標價為何偏低 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二）廠商 102 年 8 月 30 日函復略以：1. 開標前派員查看施工環境，材料直接向製造廠大批購買降低成本，公司人員施作無分包及分散利潤，毛利降低在 10%，仔細確認投標標價 2. 選用材料符合標單內規格及 CNS，無降低品質之疑；連續 9 年經消防署技術審查通過為合格專業機構，未曾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紀錄，無不能誠信履約之虞。

(三) 其他 3 家廠商報價分別 79 萬 6,000 元、80 萬元、81 萬 435 元，行情價格帶約在 80 萬元上下、應無預算編列過高情形。廠商所提說明經分析後，認為所附資料與說明合理，即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簽請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政序第四項機關執行政序第一款規定，無需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經所長核准辦理。

二、本所(含轄站)「委託處理 103 年度車輛定期檢驗通知單及車輛逾期檢驗違規舉發通知單印製作業」標案。

(一) 102 年 11 月 19 日開標，投標廠商 4 家(審標結果，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餘 1 家證件封、價格封未分開密封，判定無效標)，核定底價 61 萬 6,925 元整(預算金額 63 萬 6,006 元整)，最低標廠商標價 48 萬 1,131 元整，低於底價 80%，在底價 70% 以上。最低標廠商開標時未到場，本所當日即發傳真單請廠商於 5 日內提出說明事項：1. 標價為何偏低 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二) 廠商 102 年 11 月 21 日寄達說明書略以：1. 擁有最新高速設備，每分鐘達 250ppm，可自動列印配頁，準確有效率，及高速自動膠裝設備，生產效率高，致成本較低 2. 於 102 年度承接台中區監理所「印製換發汽機車駕照通知單郵簡案」，有相關經驗。經簽會車輛管理課就本案檢討是否預算標列過高，及就廠商提出之說明內容分析其合理性，以作為是否決標之依據。

(三) 其他 2 家廠商報價分別 57 萬 6,156 元、61 萬 7,610 元，行情價格帶約在 60 萬元上下、應無預算編列過高情形。而廠商所提說明經會請車管課分析後，認為說明合理，且洽詢台中區監理所表示該廠商履約正常，即於

102年11月25日簽請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政序第四項機關執行政序第一款規定，無需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經所長核准辦理。

#### 參、發生之原因分析：

- 一、第一案的標價廠商已說明外，經初步分析因屬室外工程，本所場地又很寬敞，作業機具可達，不會造成施工困難而延誤，且102年的鋼價又處於相對低檔，材料成本較低，最主要是廠商作業人員自主又未分包，故能依招標規定完工(102.10.9驗收完)。
- 二、第二案的標價廠商亦已說明外，經初步分析印製物品在於機器設備，高速且自動之機器，有效降低成本，且有印製經驗與正常履約的紀錄。

#### 肆、改善作為：

機關辦理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外，採購人員對案件瞭解的程度及其經驗、素養與品德亦相當重要(本所每年均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聘請學經歷豐富的講師授課，102年講師授課主題—總標價偏低之處理實務)，舉凡預算金額的擬定，要參考物品當時的市場行情與機具設備相關資訊，畢竟技術與設備可能隨時在改變或更新，以及參考類似案件招標之決標價，才不致於發生底價與廠商標價差距過大，在源頭即予有效控管，進而節省公帑支出。

#### 伍、建議事項(經驗分享)：

- 一、落實履約管理：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投標廠商的數量與過程無法事先預估，致決標的結果也有所不同。例如優質廠商可能因考量標案履約期公司業務量已達飽和，或標案預算金額不多，而不參與投標，即無法有價格低

又效率高的廠商出現，造成開標結果得標的廠商可能是次佳或較佳者，此時對於廠商履約過程應嚴格把關，須由機關多費心。

二、預算編列須符合市場行情：廠商標價是否合理，須視個案認定，有時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得標，未必會偷工減料，在適逢工序或接單空檔，或許會以低於市場行情價墊檔承作，或擬於公務機關體系建立口碑形象，惟機關編列預算仍應符合公平合理為原則，不得有差別待遇。

三、機關可多做採購實務訓練及編輯採購案例供分享。

陸、結語（結論）：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防止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及進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訂定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執执行程序」供各機關據以貫徹立法目的。因此在開標後，是否決標予最低標價廠商的過程，機關仍有認定總標價合理與否之權限，招標機關應衡量具體情形為判斷，非該投標廠商所得置喙，以確保標案順利進行與完工驗收。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台南監理站
案由	有關民眾申請機關檔案應用管制作為。
說明	<p>一、依檔案法第十七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二、另檔案法第十八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有得拒絕款項：</p> <p>(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p> <p>(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p> <p>(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p> <p>三、上揭款項為避免承辦人貽誤，同意民眾申請檔案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應有管制作為。</p>
建議	<p>建議管制作為如下：</p> <p>一、機關函復民眾申請調閱檔案函稿，應陳送一層核判，以加強複核機制，避免錯誤發生。</p> <p>二、倘民眾欲申請調閱檔案，無法明確釐清是否屬排除條款範圍內，建議由各級主管及檔案室人員等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後方決定之。</p>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二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雲林監理站	
案由	為辦理取締違規營業車輛任務，購置高畫質彩色數位攝影機。
說明	本站課員徐世昌於執行取締違規營業車輛任務後，因違規人於行政救濟訴願遭駁回後，遂向雲林縣警察局誣控徐員偽造文書等，因照相無法呈現取締對話等情形，為利日後佐證暨避免違規人藉故興訟，本站業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簽報鈞所同意購置 1000 萬畫素高畫質彩色數位攝影機 1 台。
建議	建議各站可比照購置高畫質彩色數位攝影機，有利執行取締違規營業車輛車主不服取締時，得錄影供佐証資料，以備查證。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三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	公路總局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至本所業務檢核，發現部分管理單位之保險櫃內置放私人財物，顯與規定不符。
說明	有關總局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由黃主秘、主管及主辦人員至本所業務稽核，查核出納事務管理及業務未稽核處理案，於抽查自裁課保險櫃時，發現內置私人財物(課室同仁寄放基金 2,062 元)。
建議	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12 條：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經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須有安全維護設備，並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第 18 條：出納管理單位保險櫃內不得代為保管私人財物。第 27 條：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除須當日發還者外，應依照國庫法保管品有關歸規定送存國庫或代理國庫機關，請確依規定落實執行。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四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擬推動本所及轄站汽機車考照行政透明措施。
說明	<p>一、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及「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派督考審核作業要點」第 16 點，均有規定辦理派督考、場考之駕訓班於執行曲線進退、上坡起步之考驗項目時，應錄影並保存 3 個月備查。</p> <p>二、上揭規定對監理單位並無規範，遇有爭議事件時，路考考驗員將無法適時澄清，且考生亦申訴無門，易生民怨。</p>
建議	<p>為使本所汽機車考照流程透明公開化，以利民眾直接監督政府施政，並保障考生權益及保護考驗員勇於任事，本室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簽奉所長核可，由駕管課率先實施汽機車考驗場全面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逐步推廣至各轄（分）站。</p>
審查意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上級指導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